

山东科技大学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文件

机电院字〔2021〕1号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的补充规定

针对国务院学位办抽检机械工程学科博士学位论文评议结果不理想的问题，按照学校对博士学位论文“高标准、严要求”的指示，参考2016年以来机械工程学科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教育部评审系统的评审成绩，我院对机械工程学科博士学位论文送审作如下补充规定：

1、博士生正式答辩前送审的5份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成绩均不低于80分，可进行博士论文正式答辩。

2、博士生正式答辩前送审的5份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成绩中可以允许1份低于80分，但不得低于75分，且其它4份送审论文中至少2份评审成绩不低于85分或至少1份不低于90分，可进行博士论文正式答辩。

3、博士生正式答辩前送审的5份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成

绩中有 2 份低于 80 分，不得进行博士论文正式答辩。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科技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2021 年 4 月 8 日

